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1.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（简称“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），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.变更日期

本行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，应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。

3.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行原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以及于2006年10月印发的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应用指南》。该准则规定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但没有对准则的适用范围进行规范。

4.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本行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；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，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；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，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；此

外，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债务重组

1.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（简称“新债务重组准则”），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.变更日期

本行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，应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。

3.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行原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印发的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应用指南》。该准则规定了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以“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”、债权人“作出让步”为标准，将重组债权和债务区别于其他金融工具限定在较小范围内。

4.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本行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。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（即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，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，就清偿债务的时间、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）；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，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；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，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，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，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；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，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，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影响

（一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本行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该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且不调整比较期信息。采用该准则对本行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新债务重组

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本行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该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且不调整比较期信息。采用该准则对本行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